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0號

聲請人 張詠綺（原名張沛渝、張佳雯）

代理人 粘怡華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張詠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6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7項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積欠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0萬6,177元，現收入每月2萬9,000元，並有每月租金補助收入5,120元，尚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扣除必要生活支出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聲請人沒有印象曾參加協商，又依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提出之協商、毀諾紀錄，縱聲請人曾於民國95年3月間協商約定每月以1萬6,140元清償債務，共120期，利率為0%，於繳納11期後毀

01 諾，然按勞保紀錄，聲請人當時收入僅有2萬8,800元，復於  
02 95年9月被資遣，直到96年9月才有固定的工作，又於97年4  
03 月因懷孕而被資遣，此外當時尚需扶養母親，無力履行上開  
04 方案，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而毀諾：

07 1.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於95年3月間與最大債權金  
08 融機構協達成分期還款協議，約定分120期、週年利率  
09 0%、每月以1萬6,140元清償各項金融機構債務，至全部清  
10 償為止，嗣於繳納11期後毀諾，經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11 限公司於96年8月以毀諾為由結案等情，業據台北富邦商業  
1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報屬實，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  
13 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在卷可稽，堪以認  
14 定。從而，聲請人既曾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而毀  
15 諾，參以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規定，需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16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始得聲請更生或清算。

17 2.經查，聲請人代理人稱：聲請人於95、96年間月薪2萬9千多  
18 元，按勞保紀錄為2萬8,800元，於95年9月間被資遣，直到9  
19 6年9月才有固定的工作，嗣於97年4月因懷孕而被資遣，當  
20 時尚需扶養母親黃瑞娥（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聲請人弟  
21 弟、聲請人父親共3人），因此依當時聲請人經濟狀況，無法  
22 履行上開協商方案等語（見114年9月2日調查程序筆錄）。  
23 復參以聲請人94年12月至95年9月之投保薪資為2萬8,800  
24 元，96年9月至97年4月之投保薪資為2萬2,800元，此後直至  
25 108年11月方有投保紀錄，足徵聲請人稱其於95年9月至96年  
26 9月間（即毀諾時）並無工作收入乙節，尚非無稽。復參以9  
27 6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9,509元之1.2倍計算，  
28 則聲請人毀諾當時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1,411元（計算  
29 式：9,509元×1.2=1萬1,411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  
30 同），縱未加計其餘扶養開支，聲請人當時每月扣除必要支  
31 出後已無餘額，故聲請人對於前述協商條件之履行確有困

01 難，堪認其無法清償協商方案而毀諾，實有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先予敘明。

03 (二)、聲請人客觀上確有不能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

04 1.聲請人主張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  
05 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  
06 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7 所得資料清單、收入切結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08 單、戶籍謄本、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

09 2.依聲請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  
10 其總收入為9,139元，堪認聲請人以收入切結書陳報現每月  
11 收入約2萬9,000元，應屬可信。再依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  
12 之114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以其  
13 1.2倍為1萬8,618元（計算式：1萬5,515元 $\times$ 1.2=1萬8,618  
14 元）計算，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1萬8,618元，復觀諸  
15 聲請人及其子女之戶籍謄本，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須扶養2名  
16 未成年子女（扶養義務人為聲請人及其配偶2人）為真，則  
17 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萬7,236元（計算式：1萬8,618元  
18 +【1萬8,618元 $\div$ 2人】 $\times$ 2人=3萬7,236元），足認聲請人每  
19 月收入加計租金補助收入5,120元後，仍低於前述必要支  
20 出，自己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

21 3.再依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2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累計已  
23 達至少200萬6,177元；又依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24 所示，聲請人名下並無財產。是衡酌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及目  
25 前清償債務之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確實有不能於合理之  
26 相當期間內，清償旨揭債務之情事，則依消債條例之立法目  
27 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實有藉助更生制  
28 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俾重建其經濟生活  
29 之必要。

30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負債狀況，堪認聲請人  
31 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

01 宣告破產，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  
02 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理由存在，則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核  
03 屬有據，爰裁定准予更生，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  
04 主文所示。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姜晴文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10 書記官 李紫君